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目前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恒安宏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累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壹亿伍仟万元整）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康红女士、房垲杰先生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恒安宏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1 层 B10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1 层 B107

注册资本：14,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非

居住房地产租赁。

法定代表人：康红

控股股东：房垵杰

实际控制人：房垵杰

关联关系：北京恒安宏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康红女士也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房垵杰先生也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康红女士与房垵杰先生属于母子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甲方（出借人）：北京恒安宏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乙方（借款人）：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金额：15,000.00 万元
- 借款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借款期限：1 年
- 担保措施：无担保
- 还款方式：现金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目前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对公司不利的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